

## 臺北市政府交通局第878次局務會議紀錄

時間：111年10月26日上午8時30分

地點：視訊會議

主席：陳學台局長

紀錄：黃瓊儀

出席：

陳榮明副局長

葉梓銓副局長

黃惠如主任秘書

黃如妙專門委員

陳冠龍專門委員

楊欽文簡任技正

張仲杰專門委員

李昆振處長

劉瑞麟處長

常華珍處長

蘇福智所長

涂國卿大隊長(鄭榮安代)

張鈞凱科長

葉志宏科長(陳文粹代)

廖苑伶科長

彭志文科長

李世芬科長

王秋斐主任

楊智喬主任

陳大猷主任

黃麗君主任

夏祖心主任

梁力元股長(請假)

黎世哲秘書

### 一、會議紀錄確認

主席裁示：第877次擴大局務會議紀錄確認。

### 二、局研考列管工作報告

歷次局務會議指(裁)示事項執行情形報告(略)

主席裁示：

(一) 第877-1項指裁示事項，請停管處了解電動車DC 快充

站每輛車平均充電使用時間，以利後續分析，解除列管。

- (二) 第871-6項指裁示事項，本案同意解除列管。
- (三) 第876-1項指裁示事項，請公運處先行了解新北市意見。
- (四) 第877-3項指裁示事項，本案同意解除列管。
- (五) 13-7交通部門質詢案件第1項（徐弘庭議員）及第2項（秦慧珠議員），同意解除列管。
- (六) 13-8市政總質詢案件第1項（李明賢議員），請局府會聯絡員（陳專委）協助向議員說明。
- (七) 13-8市政總質詢案件第9項（楊靜宇議員），有關本市 J 型號誌燈桿請交工處儘速更換完畢，尤其士林、北投山區部分，避免燈桿斷裂造成意外。
- (八) 13-8部門質詢案件第7項和第8項（陳建銘議員），同意解除列管。
- (九) 市長室列管主辦案件第4項，有關交通瓶頸改善成果頒獎一節，請交治科再行研議規劃；另請預想記者會 QA 因應。
- (十) 餘依研考意見辦理。

### 三、各單位工作報告

- (一) 停管處李處長報告(如書面資料)

陳副局長提示：本市機車優惠措施請停管處加強宣導。

主席裁示：請依陳副局長提示辦理。

(二) 交工處劉處長報告(如書面資料)

陳副局長提示：審計處審查交工處工程監工部分，  
監工案件數量超過規定，且網站登錄不完全，請交工處及其他單位注意應符合相關規定。

主席裁示：

- 1、 法定救濟案（訴訟）3件同意備查。
- 2、 請依陳副局長提示辦理。

(三) 公運處常處長報告(如書面資料)

陳副局長提示：有市府同仁反映公館站長廊式候車亭，請工程完成後儘速撤架。

主席裁示：請依陳副局長提示辦理。

(四) 交通警察大隊鄭副大隊長報告(如書面資料)

(五) 裁決所蘇所長報告(如書面資料)

(六) 綜合規劃科張科長報告(如書面資料)

(七) 交通治理科陳股長報告(如書面資料)

(八) 運輸管理科廖科長報告(如書面資料)

(九) 交通安全科彭科長報告(如書面資料)

(十) 運輸資訊科李科長報告(如書面資料)

(十一) 會計室王主任報告(如書面資料)

(十二) 人事室楊主任報告(如書面資料)

主席裁示：請機關首長及科室主管掌握加班時數超過45小時的同仁及了解狀況。

(十三) 秘書室夏主任報告(如書面資料)

(十四) 政風室陳主任報告(如書面資料)

口頭補充：

1、 11月26日為選舉日，請各機關首長及各科室主管轉知同仁，配合中央反賄選相關規定，勿涉賄選。

2、 反賄 E 化北檢 Line@加好友，讓全民檢舉賄選，請各機關首長及各科室主管轉知同仁。

主席裁示：請依陳主任口頭補充辦理。

(十五) 統計室黃主任報告(如書面資料)

(十六) 府會聯絡員報告

(十七) 新聞聯絡人報告(如書面資料)

#### 四、臨時動議及指裁示事項

轉達市政會議指示

(一) 市長室列管案件列管時間超過12月25日之案件，請移交下任政府繼續列管，本局列管之案件比照辦理。

(二) 請各機關首長及各科室主管檢視了解112年預算審查之附帶決議有無窒礙難行之處，主計處將提晨會討論。

#### 五、散會(09時48分)